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10期（总第322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0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 322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10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8号]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9号] (4)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22)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1〕37号] (26)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1〕70号] (29)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

[绍市教〔2021〕62号] (31)

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实施办法

ZJDC01-2021-00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事故报告

(一)强化首报。事故发生后,现场的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

时,现场的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可以直接向市或者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强化时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半小时口头报、1小时书面报”的时限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属地政府的同时,应当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的,可以越级上报。因事件情况复杂一时无法核实清楚的,按照“初报事件,续报详情”的要求及时报告。

(三)强化责任。事故报告责任实行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相结合的原则。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承担情况核实和向县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职责;各区、县(市)政府承担事故报告第一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承担本行业领域事故报告主要责任。事故单位承担事故报告直接责任。

(四)强化处突。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要求指派有关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二、事故调查

(一)事故调查权限。一次造成2人以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较大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省政府决定提级调查的除外),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政府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等进行调查。事故等级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标准执行。必要时,市政府可以依法提级调

查。

(二)事故调查组组成。事故调查组由有关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工会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与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三)事故调查牵头单位。具体调查工作由各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开展，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牵头调查，其中一次造成5人及以上死亡后果的较大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调查（省政府决定提级调查的除外）。市政府对事故调查组织另有指令的，按指令执行。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四)事故调查组职责。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公职人员的责任）工作要求，查明事故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查清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查清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责任，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建议名单，提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人员处理以及事故整改措施建议等。

(五)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职责。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事故调查工作，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协作、沟通和衔接；公安机关负责提出问责刑事初步意见，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取证，协助鉴定死亡原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资料，提出处理建议；工会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

要求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责任；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六)事故调查报告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并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不同意见予以说明。

(七)事故调查督办。市政府或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办的一般事故，有关区、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在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形成后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由区、县（市）政府作出批复。市级有关部门牵头调查形成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八)事故调查时限。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事故现场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勘察的，事故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需要延长期限的，经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九)事故调查监督。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应当依规依法履行职责、秉公用权，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调查信息。违反规定的，由同级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分。

三、事故处理

(一)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并抄送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批复送交事故责任单位和

事故责任人。

(二)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批复意见逐条落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在责任追究完结或整改结束之日起15日内依照规定要求报告责任追究和落实情况。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材料由负责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收集,并在批复之日起60日内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调查处理信息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向社会公布。上级机关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事故处理情况的新闻报道,由宣传部门负责统筹,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四)事故档案管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档案材料由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负责收集和保管,应包括事故报告以及事故救援的材料、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复、批复落实以及责任追究的材料、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五)事故整改评估。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10个月至1年内组织对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由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邀请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或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各区、县(市)政府收到评估报告后,应报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级牵头部门形成的评估报告,应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当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六)评估问题处理。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由负责评估的政府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进行交办督办;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地方党委和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七)建立市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及调查处理事宜,互通信息,共享资源。会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工会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加。

四、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原《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绍兴市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绍政办发〔2007〕116号)同时废止。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ZJDC01-2021-00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 五个政策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2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政办发〔2020〕36号文件中的《绍兴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兴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工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念好“两业经”,推动工业经济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聚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一)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做强做大数据核心企业,当年首次列入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鼓励软件企业壮大,对通过软件企业评估,且纳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的软件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的产品,一次性奖励企业50万元。

(二)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进两化融合纵深发展,当年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或取得试点的,奖励20万元。积极鼓励工业软件APP化,当年首次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项目或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当年首次列入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或企业、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上云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25%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吸纳、服务企业超过100家的,一次性奖励相关平台50万元。对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并购买使用平台服务商提供的服务的企业,根据实际使用产生的费用给予第一年80%、第二年50%、第三年3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鼓励开展“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对列入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或实际投资额3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应用项目,验收后按不低于实际投入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当年首次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公司、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鼓励5G“新基建”及应用。具体条款参见《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5G基础建设和应用发展的若干意见》(绍政发[2020]4号)。

二、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

(四)推进集群强链建设。实施“双十双百”集群培育行动计划,对年度评为“领先集群”的,给予核心区所在政府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年度评为“领先产业链”的,给予核心区所在政府一次性奖励20万元。梯度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对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给予集群促进机构100万元奖励。

(五)加快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对跨区域集聚提升的印染、化工企业项目,按照《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印染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见》等政策意见执行。建立市区化工产业集聚提升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化工集聚提升项目建设;对于投资超过100亿元的重大跨区域集聚提升项目,可专项组建项目投资基金支持,适用承接地招商政策。

(六)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2.0版。对当年列入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标杆区、县(市),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当年列入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所在开发区(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对当年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七)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当年新列入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的,给予平台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整合和引导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及社会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新兴产业专项基金,并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八)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珍珠)企业年营收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当年销售1亿元-3亿元且同比增长12%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当年销售5000万元-1亿元且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

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100%、80%、60%展位费。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进行分级分类奖补,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三、着力提升平台能级

(九)支持园区平台提档升级。支持小微产业园区建设,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园区、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园区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对当年晋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加快推进数字化示范园区建设,对列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10万元;评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20万元。鼓励园区特色化发展,对当年评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20万元。

(十)推进服务平台升级。深化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升级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市级财政每年列支150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扶持市级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各区、县(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万元扶持属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推动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对经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市、县级工业行业协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四、培育企业“长高长壮”

(十一)打造“领航型”标杆企业。对年营收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的独立核算单体制造业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当地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50%),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开展“雄鹰行动”培育计划,对认定为省级“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十二)壮大“冠军型”创新企业。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奖励10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认定为省“隐

形冠军”企业和培育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十三)扶持“种子型”小微企业。严格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有效落实民营企业平等准入系列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扶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当年首次进入规模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四)实行“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根据《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行动方案》,实行激励政策扶持。具体条款参见《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

五、推进制造业有效投资

(十五)鼓励加大工业投资。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6%予以奖励。其中,对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增加 2 个百分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的增加 4 个百分点。单个项目当年设备投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投资项目列入计划起 2 年内有效)。

(十六)加快智能制造提升。鼓励企业在技术改造中采购工业机器人(按国际定义执行),经认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按企业当年工业机器人购置额的 5%再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对符合要求的咨询诊断报告,诊断费用全额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对当年评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市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设且已实际开展业务的工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优秀智能制造服务机构的,每家给予奖励 10 万元。

六、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十七)大力发展战略首台(套)产品。对当年认

定为市级首台(套)的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的首台(套)装备,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企业购置使用首台(套)整机装备或成套装备(含前三套装备或首批次装备)且总价超过 500 万元,实现首台(套)装备工程化质量提升的,给予 1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地方应用奖励可以与省级应用奖励同时享受。同一首台(套)装备不得同时享受产品应用奖励和保险补偿政策。实行市级首台(套)装备保险阶梯补偿机制,对投保首台(套)装备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以及市级首台(套)装备首年度实际保费的 65%给予保险补偿,从次年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 10%,每年补偿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同一产品被评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执行上级保险补偿政策,不重复享受地方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

(十八)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 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 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 A 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给予奖励 5 万元。

(十九)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二十)鼓励创新能力迭代升级。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

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二十一)支持医药产业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新药研发进入Ⅰ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进入Ⅱ期、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企业获得化学药品、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注册批件并产业化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获得化学药品 2 类注册批件,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 2 类、3 类注册批件并量产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证并产业化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奖励 100 万元;相关品种量产后再给予奖励 100 万元。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对列入市级重点培育名单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重点产品,按项目总投入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二)鼓励深化军工合作。对军品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军品销售额给予 1% 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当年新取得一级、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取得一类、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取得 A 类、B 类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提升资质等级,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资质到期复评通过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当年新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当年经认定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七、提升产业发展“标识度”

(二十三)培育发展自主品牌。鼓励企业整体规划自主商标品牌发展,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十四)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当年新获得

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个人,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5 万元。首次获得“浙江制造”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10 万元;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张奖励 10 万元;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每家奖励 5 万元,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二十五)鼓励标准化提升。当年主导制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

八、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二十六)支持绿色制造创建。对列入市“循环经济 850 工程建设计划”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8%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清洁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十七)培育亩均效益“领跑者”。深入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文件选登

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被评为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十八)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鼓励企业就地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对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或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并列入市级及以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经验收通过,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 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对“无产可破”或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僵尸企业”破产案件,按破产费用不足部分的 50% 给予破产管理人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十九)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对由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按设备实际投资 25% 进行补助;对公交企业自建且对外开放的充电设施,功率 ≥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30% 补助,功率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20% 补助;对城市出租车、专业物流快递企业自建充电设施及社区专用充电设施且对外开放的,给予设备投资 15% 补助。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无线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600 元 / 千瓦,交流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 元 / 千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加氢站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 500 千克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按照固定式加氢站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引导加氢站运营企业寻找性价比更优的氢气来源,对加氢站运营企业按 10 元 / 千克给予加氢补贴。对推广应用的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等,参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标准,给予不低于 1 : 1 补贴。

九、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或同时符合市、县两级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服务业数字化、高端化、品质化、融合化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如下政策。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

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年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遴选不超过 20 家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2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设立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数据运算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可享受用地性质不变、水电气价不变政策，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8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四)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对新创建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 100 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的，经验收，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五)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鼓励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参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经验收，给予补助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六)鼓励发展过夜旅游。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 2000 人次/年(每晚计 1 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 10 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 1000 人次/年的旅行社，按 50 元/人次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七)支持来绍“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在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期间，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 200 人以上的大型团队来绍旅游，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补助 1 万元、1.5 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 500 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旅游并停靠，且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给予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对旅行社组织自驾单次规模 30 辆(含)、100 人(含)以上，在绍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对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 30 班以上、2000 人以上，在绍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八)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行社参与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九)加强旅游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6000 元、1 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十)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体育产业项目,按实际贷款额予以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利息总额的 50%,单个项目补助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一)鼓励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项目。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二)鼓励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对入围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补助 80—100 万元、50—80 万元、30—50 万元。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予以实际总费用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补助展位费金额的 50%。(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三)加大体育行业主体培育力度。对在全市起示范作用、年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且当年增长 10% 以上的主营体育类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给予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或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四)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 6 万元以上的 X 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支持商贸服务业品牌化发展

(十五)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对新评定的客房数 100 间以上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游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十六)鼓励夜间经济发展。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 50 万元奖励。对集聚区建设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户给予一定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七)推动城乡商业提档升级。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新建成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经验收合格,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 20%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标准化改造升级或平台化运营管理的,给予承办企业实际投资额 20%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按总投资额(不含土地款)30%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八)鼓励城市商业品牌能级提升。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20 万元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 20%予以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 50%、30%、20% 给予补助,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新开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网点,符合条件的自正式营业起给予当年 4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九)鼓励连锁企业拓展提升。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鼓励商务楼宇发展。地上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 60% 以上的楼宇,引入企业(不含房地产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二十一)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对经组织,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二十二)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给予奖励 100 元,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 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 10% 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水运企业新购

置 500 吨级以上船舶,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每艘奖励 20 万元,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1 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对承接“公转铁”项目成效显著的运输等相关企业,按每标箱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三)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四)支持城乡配送和物流创新发展。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 20 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给予补助 0.5 万元。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五)培育壮大电商主体。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六)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 3000 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 MCN 机构),每签约 1 名头部主播(主流平台粉丝数 100 万以上且为企业带货额 5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七)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评为 4A 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3 万元;新评为 5A 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八)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根据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分 50 万元、70 万元、90 万元、120 万元四档予以奖励。自次年起,展位数或面积未升档,但展位数或面积较上届有 10% 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对新增展位奖励 1000 元 / 展位。对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予以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 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九)积极引进知名会展项目和会展机构。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 400 个以上,在第二十八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 2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 500 个及以上的展会,对引荐机构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于引进已获得 UFI 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引进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开展实际业务的,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机构(公司)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加快会展企业及品牌展会培育。对

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8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 500 万元再奖励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 10 万平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 5 万平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一)支持对展会品牌化认证。对新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评定的展会项目,给予主办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二)提升展馆及配套服务。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 5 场以上,每增加 1 场给予奖励 10 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设立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三)推动展会服务信息化升级。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给予建设费用的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的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经评定的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给予方案设计单位 2 万元奖励。对在“绍兴云展平台”上举办的线上展会,根据参展企业数、采购商数以及洽谈时间和场次,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四)加快会展人才培育。对会展机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的,给予奖励 2 万元。对会展机构(高校)研究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得到国家相关行业

权威部门评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开展经评定的会展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举办经评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且人数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间 3 天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会展机构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训,1 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0 人次的,经评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培训机构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十五)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一年后,给予奖励 2 万元 -10 万元。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的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三档,分别为 2 万元 / 年、1 万元 / 年、6000 元 /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十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培育。对服务机构按其营业收入的 3% 予以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5 万元。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 5000 元、境外展位每个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十七)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对为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次 5000 元至 2 万元引才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企业引进 5 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次 500 元 -800 元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超过 100 人活动的,给予每场 2 万元基础奖励,

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每场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十八)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对全市 HR 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给予奖励 2000 元 -8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三十九)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个人,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5 万元,由市级财政列支。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设立市级“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 20 万元;对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 50 万元。当年新获评“绍兴菜”的“名师”“名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位(家)1 万元、10 万元。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十)推进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给予奖励 25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10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10万元;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给予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一)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新评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十二)提升企业亩均效益。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十三)鼓励企业“下升上”。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月度新增企业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零售额首次超过0.5亿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十四)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连续三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新增企业除外),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超出全市规上其他营利性平均增幅部分百分之一奖励,奖励部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对连续三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批发企业(新增企业除外),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给予超出全市限上平均增幅部分千分之一奖励,奖励部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连续三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零售企业(新增企业除外),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给予超出全市限上平均增幅部分千分之二奖励,奖励部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连续三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住宿餐饮企业(新增企业除外),年营业额超过2000万元,给予超出全市限上平均增幅部分千分之五奖励,奖励部分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

(四十五)扶持服务业项目建设。对列入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及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夜间经济、“下升上”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军民融合发展奖励、来绍“大团”及“年度直通车”、体育业奖励补助、文创旅游商品开发经营、展会品牌化认证、展会服务信息化、会展人才培育、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培育及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等事项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一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文化产业执行文化产业政策。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作相应调整。

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 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可提档一级，原则上不列入“亩均效益”D 类企业。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3 万元；对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 的规下企业，给予奖励 3 万元。

二、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奖励。

三、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

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研发统计纳统企业的研发支出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且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 以上的，按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给予分档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研发支出增长在 10%-15% 之间的，减半奖励。国有企业当年研发支出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五、实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紧扣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集群制造的技术需求，按照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要求，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

目“揭榜挂帅”科研攻关，鼓励企业联合大院名校联合攻坚，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15%-25% 分档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市区实施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市、区各承担 50% 补助经费。鼓励各区、县（市）对国家级、省级项目给予一定支持，国家级、省级项目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比例配套资助。

六、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加快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券跨行政区域互认互通。对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创新券额度；对提供服务的创新券服务载体，按照政策支持范围内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 30% 补助，对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系统提供服务的，按创新券实际兑付额再给予 10% 补助，鼓励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对专业服务人员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可按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七、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引入核心技术且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并结合当地企业需求完成相关成果转化的，每家每年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引进共建特别重大的创新载体，专题研究明确；对市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再给予奖励不少于 50 万元。

八、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基础研究型、头部企业引领型、总部企业攻类型和创新平台服务型等多元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奖励 200 万元；省绩效评价优秀的，按省奖补资金的 30% 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九、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组建任务型、体系化

的创新联合体,对省级创新联合体每年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优先推荐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参与国家、省创新联合体技术攻关行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对市考评优秀的综合体,每家给予奖励不少于50万元。

十、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奖励不少于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奖励不少于50万元、20万元。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同等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收入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十一、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1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奖励2万元、5万元。对获得省考评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1:1奖励,对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5万元。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二、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奖励,对其中通过技术市场竞价(拍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奖励,每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平台、机构,符合条件的,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并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分别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5%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万元。

十三、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300

万元、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5万元。

十四、完善科创金融体系。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体系,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不高于基准利率(LPR)的80%给予贴息,对评估费用按实际放款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获得的科技金融贷款,按不高于LPR的50%给予贴息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专利保险补偿机制,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十五、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对当年授权的国内外职务类发明专利,按申请成本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实现发明专利清零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2万元。对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给予奖励每项不超过2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托管(知管家)项目验收的企业,给予奖励不超过10万元。对通过司法途径专利维权或应对国外专利侵权纠纷胜诉的,给予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新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专业、学院的高校,给予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十六、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对新认定(达标)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发明专利大户)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成立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补助20万元。对省、市专利导航、预警项目,给予奖励不超过60万元。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给予奖励2万元。对新培育和引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给予奖励不超过5万元。

十七、加强军民科技协同能力建设。对承担国防科研项目,实际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35%给予补助。对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5%给予补助。对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各类军民融合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上述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十八、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进一步推广新昌全面创新改革经验,发布创新指数,对市县两级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财政科技投入增幅“双下降”,或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全社会R&D经费支出增幅“双低于”全省平均的区、县(市),在科技进步考核时“一票否优”。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十九、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市,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奖补资金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对银行机构进行考核。设置存贷款增量增幅、制造业贷款、人才企业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及不良处置、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分季度与年度开展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考核结果纳入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

(二)对保险公司进行年度考核。设置赔款与给付、服务效率、保费收入增量、保险服务质量

量、政保合作情况等考核指标,并按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两个类型分别评价,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三)对证券期货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设置地方贡献、交易总额、业务创新、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四)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助推绍兴产业提升发展,对企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制造领域的项目贷款利息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按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行动专项激励政策执行。

二、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五)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

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 8 倍时，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 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 0.5%，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市、县两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所产生的代偿损失，剔除省担保集团承担部分后，由市、县两级担保公司各承担一半，担保公司依法依规向企业追偿。

(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浙融担办〔2021〕1号)。

三、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八)推动企业上市发展。企业完成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30 万元；递交境内首发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奖励 100 万元；在境内交易所成功上市(含境内 A 股买壳迁址)奖励 170 万元。境外上市奖励 100 万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奖励 20 万元。

(九)支持上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按净融资额的 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立足主业，结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开展横向、纵向产业链的境内外并购重组，成交金额超过 10 亿元(含)奖励 200 万元；成交金额 5 亿元(含)-10 亿元奖励 100 万元；成交金额 2 亿

元(含)-5 亿元奖励 5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

四、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在绍金融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政策由市、县政府分别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一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符合绍兴市制造业“长高长壮”行动专项激励政策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作相应调整。

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

开放新格局，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鼓励引进优质外资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500强(《财富》世界500强,下同)、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新引进当年度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5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的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对其他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外资项目及现有外资制造业企业利用利润和外债增资扩能新上项目,鼓励落户地政府按一定比例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奖励政策。

(二)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加强与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的联系合作,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对成功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的机构,根据项目引进的规模和性质,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对列入省重大项目计划和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项目,在用地、环保、能耗、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综合扶持;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以及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外资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减少外商投资

企业申报负担,提高信息共享水平。落实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二、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六)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对参加市年度重点展会(含线上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资助;对规模进出口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上)自行参加的境外展,按展位费的50%给予资助。到境外参展的,给予一定的人员费资助。以上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七)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商协会组织地方特色产业企业集中参加市年度重点展会(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10个以上展位的统一公共布展费用,给予组织方每10个展位5万元补助(实际费用低于5万元的按实结算),单个展会不超过30万元。

(八)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九)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自营出口额3000万元-3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对当年自营出口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重点鼓励。

(十)鼓励机电、高新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对当年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出口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一)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绍兴市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二)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对当年加工贸易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外贸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当年首次获得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每家奖励3万元。

(十三)鼓励扩大进口。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

费保障。当年自营进口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分档计算)，5000 万美元以上部分每进口 100 万美元奖励 3 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当年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为改善技术和装备，自营进口列入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技术，获得中央、省资助的，给予 1:1 配套奖励。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四) 鼓励开展服务贸易。根据企业类型、业务属性及业务情况，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企业进行激励。支持企业开展营销，引导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在重点服务贸易(文化贸易)网络营销平台(线上交易网站)进行推广、展示、交易。支持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15 万元。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十五)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当年新开跨境电子商务 B2C 店铺且单店交易额达到 3 万美元或当年在主流平台新开跨境 B2B 店铺且有出口实绩的，予以鼓励。对上年度出口超 300 万美元的企业，开设独立站且有销售业绩的，予以鼓励。对上年度出口超 300 万美元的企业，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信保订单)、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shopee 等平台开展境外推广，予以鼓励。

(十六)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园区，予以园区运营方一定补助。

(十七) 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对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方式 9710、9810 项下)的年跨境电商出口额首次达 100 万美元以上(含)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八) 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

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在绍高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30 万元。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 800 人的在绍高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80 万元。

(十九)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十)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的企业，实际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跨境 B2C 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或跨境 B2B 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服务费的 5%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十一) 加大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持力度。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9610 项下业务)的跨境电商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使用邮政小包、国际 EMS、UPS、DHL、跨境专线等物流方式出口，给予鼓励。

(二十二) 加大重大跨境电子商务项目招引力度。重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骨干企业，由区、县(市)结合各自实际，完善招引政策，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三) 支持建设外贸服务平台。鼓励培育或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称号升档的，给予升档部分差额配套奖励)。对新获市级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对拓展业务明显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对新获市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助。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二十四) 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 100 万美元资助 5 万元，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五) 鼓励企业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实施跨国并购、开展品牌、营销网络等领域的境外

投资,对以上项目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二十六)支持化解外经贸风险。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不受财政贡献度限制。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上年度出口3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实现全覆盖,对自行投保出口信保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补助。

(二十七)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补助。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或同时符合市、县两级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 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37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补贴对象: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020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0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2020年末参保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参保企业(含劳务派遣企业)。

裁员率确定:裁员率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符合条件之一即可享受稳岗返还。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职工退休、死亡以及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调动的,不计入裁员。

计算方式一:(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0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计算方式二:2020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

数÷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二)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组织参照大型企业标准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标准返还。

(三)申请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搜索“稳岗返还(稳岗补贴)”选择“受理区域”后在线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不设定集中申报期,企业只要在年度内申报均受理。

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推送。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参保单位申请,审核结果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企业账户。

(四)所需材料:《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劳务派遣企业还须提供与用工单位达成的返还资金分配协议承诺书。

(五)其他事项:

- 1.市级(含三区)、县(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含2021年预算省级调剂金补贴)备付期限达到1年以上的,即可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政策。

- 2.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3.企业划型标准和其他参保单位返还标准

可参照上年实施的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4. 属于严重失信企业(以“信用中国〈浙江〉公示的黑名单为准)、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政策。

5. 对省内跨统筹区转移的单位和一家企业有多个社保编号等情况，可由单位在社保转入地手工申请，一家企业有多个社保编号的需合并后进行申报。

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一) 补贴对象：2021年1月1日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符合上述三类条件的人员可继续申请失业补助金。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可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0%计发，为每人每月331.2元；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及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意愿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计发，为每人每月828元。

(三) 申请流程：失业补助金采取先申请后发放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搜索“失业补助金”选择“受理区域”后在线办理或线下窗口办理申领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月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失业人员本人账户。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运用数据比对等手段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要求，通过短信、基层平台等宣传途径将失业补助金政策精准推送给失业人员，提高政策兑现率。

(四) 所需材料：

- 1.《失业补助金申领表》。
-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五) 其他事项：申领失业补助金不需要办理失业登记，由失业人员向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中，未办理过失业保险待遇跨省转移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人员（即

省内转移人员），可以向失业保险金最后发放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补助金。

三、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政策

(一) 补贴对象：

1. 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第一类补贴对象)。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上述人员以人力社保部门登记为准)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 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以下简称第二类补贴对象)。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下简称第三类补贴对象)。市级(含三区)、县(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二) 补贴企业的界定：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

2. 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企业的认定，需符合已停工停业但尚未注销，并经所在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3. 各地可通过企业纳税额、用电量、营业收入、利润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单一指标或综合多个指标，自行制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认定条件。

4.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以“信用中国〈浙江·绍兴〉”公示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纳入以工代训补贴范围。

(三) 补贴标准和期限：市级(含三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工作。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各地可根据当地资金结余情况，确定补贴期限，所需资金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本

文件选登

年度内,同一企业同一职工不得重复申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市级(含三区)、县(市)在合理确定其他职业培训经费支出和培训经费总盘子可承受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好以工代训补贴资金比例,使用总额不超过当前各地专账结余资金的 50%。若审核后申请总额超过安排的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同比例折算。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 3 次培训补贴范围。

以工代训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企业申请的补贴人次数,以企业提交申请月份的上一个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员工数进行核实。2021 年 10 月底前为各地集中受理补贴申领阶段,11 月份为集中审核拨付阶段。

(四)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申请表并准备相应材料,经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后提交市级(含三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复审,复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进行拨付。市区资金拨付方式参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拨付流程实施。

(五)所需材料:

1.必需材料:《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自行获取)。

2.按照各类补贴对象,需分别提交以下材料:按照第一类补贴对象申请,需提供新吸纳劳动者类别材料;按照第二类补贴对象申请,由乡镇(街道)对该企业目前的经营状态进行审核,并提供企业停工停业情况说明;按第三类补贴对象申请,按照属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通过比对缴纳失业保险费人员数据可核实企业为职工发放工资等情况的,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花名册、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以上提交的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补贴对象: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的绍兴市企业在岗职工。

(二)补贴条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

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职业培训补贴。申报人员须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领。

(三)补贴标准: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给予个人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具体标准按市级(含三区)、(县)市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四)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应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政务网、浙里办 APP 搜索“技能提升补贴”选择“受理区域”后在线办理,或线下窗口向本人当前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时已失业的,向失业前最后一次缴费的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缴费情况和证书信息审核,其中证书信息初审合格后交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复核。审核通过后,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职工本人帐户。

(五)所需材料:

1.《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3.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则上由人社部门内部获取,无法获取的由申请人提供)。

4.异地失业保险缴费凭证(本地失业保险缴费不足 12 个月时需提供)。

5.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代为申领时需提供)。

(六)其他事项:

1.关于证书信息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zyjn.zjhrss.gov.cn/osip/>)甄别证书信息。绍兴市范围内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核

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无法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由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确认。

2.参保职工应在在岗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五、继续延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

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六、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其他

上述政策为阶段性扶持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0 年度已受理、享受期限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区、县(市)要把延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工作作为当前稳就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结合本地实际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创业扶持政策，保障所需资金，梳理调整就业政策清单，并及时在浙里办“浙就业”服务平台发布。

(二)加强宣传。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兑现率。要创新宣传方式，综合运用短信、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APP 等新媒体，提升宣传格局，扩大宣传覆盖面。

(三)强化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避免重复领取，对违规使用、冒领、套取、骗取资金的应依法依规严惩，规范管理资金使用。

(四)优化服务。要积极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优化经办流程，推进更多政策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捷性。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绍兴市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办法 (试行)

ZJDC03-2021-0001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绍市经信〔2021〕37号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经信局: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并促进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工作,特制定《绍兴市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造企业和制造

服务企业中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培育、遴选、认定。

第三条 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确保质量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认定、评价、管理等相关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区、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推荐申报、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工作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具体事项按市经信局当年下发的工作通知办理。

第六条 申请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是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及产权拥有者,联合申报单位是平台主体单位所需要的支撑机构。

(二)属于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类型之一,平台有中长期发展规划,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可持续运营能力,有利于支撑企业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数字化管理。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应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绍兴市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申报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 (三)企业经营业务列表及企业简介;
- (四)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五)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验原件,交复印件);
- (六)近两年内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投入有关合同、发票复印件;
- (七)平台运营服务绩效自评价及相关佐证材料;
- (八)认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认定程序

- (一)企业向所在区、县(市)经信局递交申报材料,经区、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初审后,将申报材料及汇总推荐表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择优确定拟认定平台名单,在市经信局网站公示7天;
- (三)公示有异议的,按照相关程序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的,对通过审核的平台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政策

第九条 经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验收后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第十条 全市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经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推广应用工作,并推荐申报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获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二)在安全、质量、市场竞争行为、公司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三)被列入信用黑名单;
- (四)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绍兴市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评审标准

附件

绍兴市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评审标准

评审指标 (总 105 分)	指标说明	专家评分
平台水平 (60 分)	工业设备管理能力(10分)(连接工业设备数量、数据采集点数量、产品数量、适配主流协议种类数量,以及具体接入及管理的设备、数据采集点类型、运行参数,以及面向的工业场景等)	
	环境支撑及应用开发能力(10分)(云服务器建设情况:微服务、机理模型组件数量;平台开发集成工业 APP 数量、安全防护工具库、病毒库、漏洞库等种类数量,并详细介绍微服务、机理模型组件、工业 APP、安全防护工具的类型、功能和提供的服务)	
	服务用户能力 (10 分)(服务企业数量, 以及平台通过实时、在线、离线等方式提供服务等具体情况)	
	平台覆盖功能(10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仓储物流等制造业关键环节)	
	技术创新水平(10分)(平台拟解决的技术难点及采用的关键技术,围绕技术、产品、应用等层面阐述预期的创新内容、重要价值等)	
	平台考核指标(10 分)(综合平台考核指标内容,评判平台建成的先进性)	
平台投入情况 (20 分)	投资情况(总投资、已投资),具体要求企业提供已完成投资额度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平台发展成效 (20 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平台运营能力,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平台社会效益,包括平台建成后可公开、共享、交换的信息及其效益,在业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效益,平台建设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等。	
加分项区域布局情况 (5 分)	包括加入全省“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的意愿,期望下一步合作的内容和形式,期望实现的目标等。	

ZJDC68-2021-0006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1〕70号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5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此次共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37件,在充分征求各责任单位意见后,保留28件,废止9件。

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发文之

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关于印发《市药品零售企业依法退出实施办法》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07〕47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购销票据监管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07〕82号)
3	关于印发《绍兴市严重药品不良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程序》等文件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0〕13号)
4	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绍食药监办发〔2011〕11号)
5	关于切实加强药用明胶空心胶囊生产质量监督管理的意见(绍食药监发〔2012〕82号)
6	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33号)
7	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检查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31号)
8	关于印发《绍兴市关于查处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绍食安委办〔2013〕27号)
9	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绍食药监办发〔2013〕11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销售管理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14号)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零售药店非药品类产品陈列及销售行为的通知(绍食药监办发〔2013〕54号)
12	关于建立绍兴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3〕119号)

文件选登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3	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实施标准》的通知(绍市监管〔2014〕30号)
14	关于印发《绍兴市原料药销售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绍市监管〔2015〕171号)
1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餐饮单位“三厨(储)”管理办法(试行)》(绍食安委办〔2017〕12号)
16	绍兴市中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绍市监管〔2017〕76号)
17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批发市场果品销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绍市监管市合〔2017〕5号)
18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市监管法〔2017〕6号)
19	关于执行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绍质发〔2006〕353号)
20	关于执行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绍质发〔2007〕211号)
21	关于印发绍兴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实施方案的通知(绍质发〔2018〕3号)
22	关于印发《绍兴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品种目录》的通知(绍市监管〔2019〕17号)
23	关于印发《绍兴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市监管〔2020〕62号)
24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市监管〔2020〕67号)
25	关于印发企业开办“零成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监管〔2020〕42号)
26	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绍市监管〔2020〕85号)
27	关于专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经营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绍市监管药通〔2020〕12号)
28	关于修订《绍兴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绍市监管药通〔2020〕13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关于实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备案管理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09〕12号)
2	关于印发《绍兴市工商局“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公司登记操作规范》的通知(绍市工商注〔2013〕6号)
3	关于下发《绍兴市食品仓储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绍市监管〔2014〕18号)
4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小微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绍市监管〔2020〕58号)
5	关于暂停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4号)
6	关于开展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登记销售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5号)
7	关于暂停聚集性销售活动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6号)
8	关于有序开放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活动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20号)
9	关于有序恢复聚集性销售活动的通知(绍市监管〔2021〕27号)

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ZJDC04-2021-0001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

绍市教〔2021〕62号

各区、县(市)教体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现将《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绍兴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教规〔2020〕7号)和《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安〔2020〕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现制订《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全市范围内经各区、县(市)教育部门依法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办学,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办学资质:

1. 违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未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
2. 擅自改变机构名称、办学内容、办学地点和举办者等许可范围。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证照。
4. 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

5. 上市融资、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

教师队伍:

6. 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7. 聘用无教师资格证的学科类教师。
8. 聘用未办理合法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从事教学等相关活动。

9. 所聘教师中出现虐待、猥亵、性骚扰等违反师德的行为。

10. 高薪挖抢学校教师。

11. 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招生:

12. 超标超前培训,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区、县(市)中小学同期进度。

13. 培训时间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

文件选登

冲突。

14. 每堂课授课时间超过 45 分钟, 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30。

15. 培训结束后以任何形式留作业。

16. 组织举办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17. 与中小学校联合招生; 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18. 委托中小学教师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9. 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20. 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

21. 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格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 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发布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22. 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通过“直播变录播”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23. 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24. 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 或者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 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信息公开:

25. 未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开栏, 存在机构资质(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等)、教师资质(包括姓名、照片、学科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收退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退费办法、资金监管账号等)、培训内容(包括课程名称、时间、价格等)、聘用外籍人员情况(包括姓名、工作许可证件编号等) 规定内容公开不完整或不及时更新的现象。

26. 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财务收费:

27. 未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8. 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29. 在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30. 未按照规定向培训学员开具发票。

31. 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32. 利用教学设施及设备为他人或单位提供经济担保或财产抵押。

33.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34. 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35. 未按政府指导价等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安全管理:

36. 未有效维护办学场所出入口的视频监控, 视频录像未保留 30 天以上。

37. 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开展易燃易爆实验操作。

38.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及标识; 在教室使用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大功率电器; 存在电气线路和设备老化的问题; 使用明火。

39. 未经许可提供餐饮服务; 为学生统一订餐的餐饮单位不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

40. 在办学场所安排学员住宿; 使用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接送学生。

校外培训机构发生上述负面清单行为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由各区、县(市) 教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同时列入黑名单予以警告。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责令举办者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六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对相关人员处以 1 至 5 年或永久性限入教育行业处罚。

清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如遇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调整, 以国家及省政策为准。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 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